

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雪娇）

作为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审慎行使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本人刘雪娇，女，汉族，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通过 ACCA 资格认证。历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惠园杰出学者等；主持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校级科研项

目；参与多项教育教学改革、财务会计核心课程建设及教材编写等。2024年5月25日被选举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已就2024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进行自查，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独立性，2024年能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参加2次股东会，3次董事会，不存在缺席、委托出席会议、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的情况。本人在会前认真阅读会议资料，充分了解议题内容，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准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的意见和建议，以财务专业能力和经验在决策中以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或弃权事项。同时，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参与讨论并提出建议。

本人认为，在履职期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在履职期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审议。

2.在履职期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进行审议。

本人对以上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进行了表决，切实履行自身职责，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能。本人对所议议案均投赞成票。

本人认为，上述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公司未出现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听

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敦促公司及时、客观、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之前，参与了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计划沟通会议，就年度报告审计中重点关注事项、审计安排等进行沟通，本人与公司聘请立信项目合伙人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认真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提出了意见与建议，本人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于 2024 年 9 月份参加了 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积极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解答中小股东针对性问题，并以此作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间的互动，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实地交流等机会，通过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具体而言，上市公司在连续亏损的情况下，业务整改和优化压力较大，本人与管理层针对运营资本管理、高质量发展，以及资产重组后

的规划进行了详细讨论和沟通。本人充分发挥财务背景的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现场履职时间累计达到 15 日以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

2024 年度，本人与独立董事马战坤、孙凌玉共同前往兰州天华院开展深入的调研工作。调研过程中，本人与天华院财务、审计部门进行了沟通访谈，了解了其主要营业模式、不同产品线的毛利率情况，成本构成以及收入确认模式等，对其未来在预算、过程管控和财务核算方面的工作重点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工作，每月定期收到公司业务部门的生产经营资料，了解业务经营状况、企业发展改革的进展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等。通过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进行持续、顺畅的沟通，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汇报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帮助本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重点工作进展，为本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对《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KM 集团重大资产出售等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查，重点在交易价格公允性、交易必要性等方面，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未发生收购情况。

本人履职期间，公司对装备卢森堡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后，公司不再对装备卢森堡拥有控制权。本人重点关注了资产重组过程中对于标的公司的价值评估与财务负责人及管理层进行了充分讨论，针对资产重组过程中的会计处理等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重点关注了相关会计业务处理是否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兼任召集人，在履职期间，公司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

人对于公司定期报告中相关财务与非财务信息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针对研发资本化后转回为费用、运营资本指标变动以及资产减值等问题与管理层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进一步沟通。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对公司上述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兼任召集人，本人审查了 2024 年拟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资质，认为立信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自担任本公司年审机构以来，一直忠于职守，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其工作态度和质量均得到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的认可；其对公司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七）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履职期间，未发生提名董事、聘任高管的事项。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履职期间未发生调整或确认董事、高管人员薪酬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作为财务专业人员，积极承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责任，通过参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发表专业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未来年度面临着新的挑战。针对公司未来发展侧重、对于子公司的发展规划等，本人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公正的态度，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持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合作，重点关注年度审计、资产减值、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内控管理等重点事项，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在 2024 年对本人工作开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配合。

独立董事：刘生

2025 年 4 月 29 日